（上接B039版）

年1月1日，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电、通水、排水、通讯、通供暖、通气，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的开发条件下，工业用地50年使用年期的土地平均价格。

3、确定委估宗地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

待估宗地位于临港经济区渤海13路189号，根据《天津市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属天津市G04-滨海-0403基准地价，天津市G04-滨海-0403区段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500元/平方米。

4、各种因素修正

（1）确定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

估价对象的估价时点为2018年6月30日，天津市基准地价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1日。根据中国城市动态地价监测系统的数据，2016年度天津市四季度工业用地环比增长率分别为0.96%、1.54%、1.75%、1.72%，2017年度天津市四季度工业用地环比增长率分别为1.24%、2.44%、1.08%、0.86%，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工业用地环比增长率分别为0.32%、1.04%。

则工业用地的期日修正系数为：

1×(1+0.96%)×(1+1.54%)×(1+1.75%)×(1+1.72%)×(1+1.24%)×(1+2.44%)×(1+1.08%)×(1+0.86%)×(1+0.32%)×(1+1.04%)=1.1370

（2）确定因素修正系数

根据《天津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天津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反映区域市场地价平均水平，它已经体现了区域因素的作用，并在土地级别之内，细化到地价区段，区段地价也已经包含了微观因素对宗地价格影响程度的差异，因此该项不修正。

（3）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由于天津市土地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内涵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通供水、通排水、通电、通暖、通气、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与估价对象宗地土地开发程度红线外“七通”通路、通供水、通排水、通电、通暖、通气、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一致，因此该项不修正。

（4）确定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截止估价基准日，剩余使用年期为43.08年，与天津市基准地价内涵工业用地土地年限50年不一致，需进行使用年期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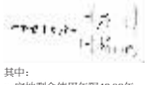

其中：

n：宗地剩余使用年限43.08年

m：法定最高出让年限50年

r：土地还原利率根据《天津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综合土地还原利率为5.50%。

则年期修正系数=[1-1/(1+5.50%)43.08]/[1-1/(1+5.50%)50]=0.9669。

（5）其它修正

无其他修正事项。

5、计算估价对象价格

待估宗地地面熟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500×1.1370×1×0.9669=549.69元/平方米。

（五）评估结论

临港经济区土地市场价格较为稳定，市场比较法结果更接近真实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根据账面价值分析，账面价值中包含契税及印花税5，878，496.80元，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税费加计考虑。宗地地价=629.46×352，424.2+5，878，496.80=227，715，096.80元。

二、结合上地所在地区域相似地块价格水平增长幅度、公允价值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中国地价动态监测网”公布的信息，天津市近年工业用地增长变化趋势表如下：

天津监测指标情况一览表（工业用地）		
时间	环比增长率	备注
2011	1.59	年度
2012	1.56	年度
2013	2.82	年度
2014	2.49	年度
2015	1.95	年度
2016	6.09	年度
2017	5.74	年度
2018.1	0.32	季度
2018.2	1.04	季度
2018.3	0.39	季度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天津市工业用地从2011年至2018年均程上升趋势，标的公司取得的工业用地时间在2011年，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取得的土地时间至评估基准日与此地价增长区间相符。

2、从“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告的土地成交信息，标的资产所在区域2018年所有工业用地成交案例如下：

公告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出让方式	成交状态	总成交价(万元)	成交单价	成交日期	土地出让公告号	宗地坐落
2018-05-23	工业	40,645	挂牌	已成交	2,620	644.61	2018-06-27	津滨保(挂)G2018-3号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
2018-04-18	工业	124,776	挂牌	已成交	8,690	696.45	2018-05-23	津滨临(挂)G2017-4号	临港经济区
2018-03-30	工业	575,080	挂牌	已成交	37,100	645.13	2018-05-02	津滨临(挂)G2017-5号	临港经济区

通过上表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土地成交信息，2018年土地成交单价基本在640-700元/平方米之间，标的公司资产所在区域为临港经济区，2011年购置土地成本634.69元/平方米，因此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渤海石化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估值参数选取、依据及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等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采用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经核查，评估方法选择合理，参数选择依据充分，数据验算无误，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1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摊销期限、尚存收益期限等，并结合上述指标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测算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摊销期限、尚存收益期限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预计摊销(年)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年)	评估价值
1	催化剂	2017年10月	3	12,712.80	2.25	12,712.80
2	设备融资租赁服务费	2016年10月	4	675.00	2.33	675.00
3	火炬装置	2012年11月	15	1,406.22	8.92	1,406.22
合计				14,794.02		14,794.02

渤海石化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规定如下：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渤海石化以各项目的受益期限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

催化剂为丙烷脱氢制丙烯生产装置使用的克莱恩催化剂，该催化剂的摊销年限是根据生产对催化剂的更换周期所间确定的，常规情况下，三年需要更换一次。PDH装置使用的催化剂为克莱恩催化剂，该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与销售产品量相关，一批催化剂的有效使用寿命与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产量相匹配，约180万吨，渤海石化PDH装置的年产量约60万吨，因此渤海石化将更换催化剂的周期定为3年。此外，克莱恩催化剂寿命保证合同中年产量60万吨的定克莱恩催化剂的寿命保证时间为在线990天，从第一次催化剂升温到480℃开始计算，即装置正常生产情况下，考虑设备检修时间影响，990天基本相当于3年的使用周期。因此，设备填充材料的受益期及摊销期限确定为3年具有合理性。

设备融资租赁服务费确定的摊销期限为4年，根据融资租赁协议约定，设备租赁期限为4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尚存受益期为2.33年。

火炬装置运营服务确定的摊销期限依据为15年，根据火炬装置服务协议约定，火炬装置运营服务期限为15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尚存受益期为8.92年。

二、评估测算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合理性分析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标的公司按照租赁期限、已使用年限和剩余租赁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期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截至2018年6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147，940，203.10元，评估结果无增减值。

标的资产摊销政策符合资产的特点，能反应出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本次评估是在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摊销期确定的合理性，摊销过程准确性基础上以其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结果无增减值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渤海石化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估值参数选取、依据及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评估涉及到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内容、具体评估过程、评估值测算依据、评估合理性、估值结果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分析说明，评估内容、评估过程、评估测算依据、估值结果较为充分地反应标的资产的自身的特点，具备合理性。

19. 申请文件显示，渤海石化于2018年4月设立，设立后渤海石化现金购买了渤化石化与PDH装置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渤海石化模拟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合理性，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与模拟利润表的净利润是否具有勾稽关系。2）本次交易渤海石化编制模拟报表过程中，针对渤海石化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否准确与渤化石化进行区分。3）渤海石化所成立的人员管理系统，并按照法规要求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保与公积金。

3、渤海石化的资产、人员独立于渤化石化及其关联方

渤海石化承接渤化石化全部与PDH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和管理制度，以保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

渤海石化全部注册资本由股东渤化集团出资到位，取得了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如前所述，渤海石化具有与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全套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PDH全套生产装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辅助设施等，渤海石化具备独立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具备完备的与生产运营相关的资产资质证照，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渤海石化资产独立于渤化石化及其关联方。

渤海石化建立独立的人员管理系统，与日常PDH生产装置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运营管理相关的全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其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上与渤化石化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渤海石化财务管理相关人员均专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任何企业兼职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渤化石化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及领薪的情形；标的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渤化石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渤海石化目前为丙烷脱氢制丙烯业务，为渤化集团内部唯一一套PDH装置，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渤化石化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渤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人员机构混合管理、合署办公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二）2018年5月，渤海石化现金购买渤化石化与PDH装置相关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相关人员一并转移”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模拟报表的模拟编制假设符合渤海石化的业务特点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公允反映了渤海石化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受限于历史实际状况，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具有合理性。模拟期间，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与模拟利润表的净利润不存在直接勾稽关系；渤海石化成立后，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与模拟利润表实际运行期间的净利润具有勾稽关系。

（2）渤海石化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原则编报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能够与渤化石化其他业务进行区分。

（3）渤海石化与丙烷脱氢制丙烯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已转入渤海石化，业务涉及的相关工作人员已在渤海石化工作并领取薪酬，渤海石化的资产、人员独立于渤化石化及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

（1）根据渤化石化、渤海石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渤化集团《关于同意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协议转让至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的渤化石化拟向渤海石化转让的相关资产已全部转入渤海石化，相关人员均已与渤海石化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

（2）渤海石化的资产、人员均独立于渤化石化及其关联方。

20.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销售及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即预收客户款项后安排发货，按周或月结算。渤海石化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5，873.25万元，123，883.35万元和91，801.4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下，渤海石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渤海石化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是否一致。2）渤海石化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补充披露渤海石化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回款周期的稳定性。3）渤海石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合理性，分析说明渤海石化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下，渤海石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渤海石化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一）销售政策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渤海石化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03.07	1年以内	82.67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45.19	1年以内	16.78
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40	1年以内	0.55
合计		9,801.67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天津渤化物产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445.58	1年以内	97.08
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	1-2年	1.60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3.26	1年以内	1.32
合计		125,098.84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天津渤化物产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551.70	1年以内	83.34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702.83	1年以内	14.04
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2.62
合计		76,254.53		100.00

注：天津渤化物产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采购商，其向渤化石化采购的丙烯均销售给永利化工。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化工有限公司的代理采购商，其向渤化石化采购的丙烯均销售给天津化工。

渤化石化运行PDH资产组期间，对渤化集团内部关联方销售存在2-6个月的信用账期，与外部销售客户不同，2016年、2017年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大，因此造成2016年末和2017年末，渤海石化模拟报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渤海石化设立后，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及财务管理，对所有丙烯业务客户的销售政策一致：“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为款到发货，即预收客户款项后安排发货，按周或月结算。周初或月末结算时，标的公司按照上述定价机制，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客户结算上一周或本月剩余天数的发货量及金额，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标的公司一般与客户现金结算，如遇客户特殊情况，在取得标的公司同意后，可给与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或以承兑汇票等其他形式结算，并由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

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均能够于当月完成销售确认及款项收支，因此截至2018年6月末，渤海石化丙烯销售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均为很长未达造成。2018年6月末应收渤化石化款项为房屋、设备租赁费用，已于2018年末前付清。截至2018年末，渤海石化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渤海石化运行期间与渤化石化运行期间丙烯销售政策不同，因此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18年6月末以及2018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差异。

（二）营业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内，渤海石化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2018-12-31		2018年1-6月/2018-6-30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61,089.79	/	199,183.14	/
其中：非关联方收入	317,825.70	68.93	101,279.59	50.85
关联方收入	143,264.09	31.07	97,903.55	49.15
应收账款余额	/	/	9,801.67	4.92
项目	2017年/2017-12-31		2016年/2016-12-31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88,409.57	/	337,173.87	/
其中：非关联方收入	161,013.32	41.45	146,985.74	43.59
关联方收入	227,396.25	58.55	190,188.13	56.41
应收账款余额	125,098.84	32.21	76,254.53	22.62

2016年、2017年，销售给关联方的丙烯产品收入由19.02亿元增长至2017年度的22.74亿元，造成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2018年渤海石化运营PDH资产组以来，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对关联方销售比例大幅下降，渤海石化对全部客户采用统一销售政策，均为预收款或当月现金结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降低，至2018年6月30日，渤海石化应收账款余额为已收取银行支票未存入银行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渤海石化应收账款无余额。

渤海石化模拟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当时的业务管理模式相关，模拟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补充披露。

二、渤海石化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补充披露渤海石化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回款周期的稳定性。

1、渤海石化的信用政策

渤海石化成立前，渤化石化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对非关联方采取预收账款的形式进行结算，即预收客户款项后安排发货，按周或月结算，周初或月末结算时，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客户结算上一周或本月剩余天数的发货量及金额，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对关联方采购丙烯给予2-6个月不等的信用期，每月确认发货量及金额，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渤海石化成立后，与化工品客户均为预收款或当月结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降低，至2018年6月30日，渤海石化大额应收账款余额为银行未达所致，截至2018年末渤海石化无应收账款余额。

2、主要客户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渤海石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回款时间	回款比例
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03.07	2018年7月	100.00%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45.19	2018年7月	100.00%
天津渤化石化有限公司	53.40	2018年12月	100.00%
客户名称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回款时间	回款比例
天津渤化物产商贸有限公司	121,445.58	2018年8月	100.00%
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至今未还	0.00%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3.26	2018年1月	100.00%
客户名称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回款时间	回款比例
天津渤化物产商贸有限公司	63,551.70	2017年4月	100.00%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702.83	2017年3月	100.00%
天津渤化红三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至今未还	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为渤海石化根据实际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模拟产生的余额，上述合同均于渤海石化设立前签订并实施，至PDH资产组转让前，已经完成主要权利义务，且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上述业务收入由渤化石化核算并享有收益，因此收入对应应收账款不作为资产组交割范围。

2018年渤海石化实际运行以来，与客户均为预收款或当月现金结款，至2018年12月31日，渤海石化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600309.SH	万华化学	9.82	23.36	20.55
600387.SH	海越能源	22.76	43.41	431.15
002221.SZ	东华能源	14.07	43.65	43.33
002648.SZ	卫星石化	11.71	24.27	20.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59	33.67	128.96
渤海石化		5.91	3.86	4.48

渤海石化报告期内，在PDH资产组交割前由渤化石化运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PDH资产组交割前，销售给关联方形成的应收账款信用期较长，2016年末、2017年末模拟报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018年5月25日PDH资产组交割后，渤海石化与关联方重新签订销售协议，明确销售及结算政策，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对关联方丙烯的销售规模大幅下降，至2018年6月末，除少量报表日未达（渤海石化收取银行支票未存入银行）造成的应收账款外，全部客户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2018年12月31日，渤海石化无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稳定。

渤海石化运营PDH资产组以来，主要为预收款销售形势，实际销售回款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财务指标分析”之“2、营运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三、渤海石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合理性，分析说明渤海石化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渤海石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渤海石化	万华化学	海越能源	东华能源	卫星石化
1年以内（含1年）	0.50	5.00	5.00	2.00	5.00
1至2年（含2年）	30.00	10.00	10.00	50.00	15.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0.00	30.00	80.00	35.00
3至4年（含4年）	8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PDH资产组交割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货款，不存在一年内长期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因此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0.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目前的行业情况，如发生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收账款，则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因此，渤海石化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渤海石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之“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渤海石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应收关联方客户丙烯货款所致，其余额大幅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化以及下游客户的还款能力相关。渤海石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渤化石化运行PDH资产组期间，对渤化集团内部关联方销售给与一定的信用账期。渤海石化设立后，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及财务管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政策一致，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渤海石化结合销售政策及回款情况，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1. 申请文件显示，渤海石化固定资产主要为PDH装置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5-15年，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862.41万元，为交割资产组前，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计提的相应减值。主要无形资产为现有厂区土地使用权以及lummus设备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减值为交割资产组前，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计提的相应减值。此外，渤海石化PDH资产组中再生空气压缩机等设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租赁开始日为2016年9月27日，租赁期为48个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的归属等。2）上述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3）渤海石化自有固定资产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的匹配性。4）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折旧及摊销年限是否合理。5）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设备的归属等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渤海石化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共2项，主要内容如下：

1，2016年9月23日，渤海石化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系以售后回租形式将再生空气压缩机及反应器加热炉出售给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价为200，000，000.00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租赁明表》的约定，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为220，159，461.81元，其中应付本金199，952，701.97元，未确认融资费用20，206，759.84元，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共分16期支付，融资成本4.75%。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2016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7日。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租赁期届满，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渤海石化有权以0.6元的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2，2016年9月23日，渤海石化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系以售后回租形式将反应器大阀和液压泵出售给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价为100，000，000.00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租赁明表》的约定，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为110，079，730.90元，其中应付本金99，976，350.98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0，103，379.92元，费用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共分16期支付。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2016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7日。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租赁期届满，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下所有应付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渤海石化有权以0.4元的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补充披露。

二、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在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内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进行摊销。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形成了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递延收益的负数余额重分类至固定资产科目下核算。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对于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具体会计处理详见本题“三”之“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的匹配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补充披露。

三、渤海石化目有固定资产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的匹配性

1、渤海石化目有固定资产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目有固定资产和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自有	房屋建筑物	13	10,740.19	1,595.23	9,144.96
	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179	49,173.71	6,602.04	42,571.67
	机器设备	47200.57（米）/1679（个、辆、台、套、项、张）	252,431.1	63,787.64	188,643.47
	运输设备	9	288.66	269.48	19.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7	593.03	297.10	296.93
小计		/	313,226.70	72,551.49	240,675.21
融资租入	机器设备	4	70,174.69	16,894.33	53,280.36
合计		/	383,401.39	89,445.82	293,955.57

2、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性

渤海石化的PDH装置是每年60万吨的设计产能，报告期内，实际产能分别为65.15万吨、60.52万吨和65.02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PDH装置机器设备产能(万吨)	60.00	60.00	60.00
PDH装置机器设备产量(万吨)	65.02	60.52	65.1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22,605.80	322,657.94	323,123.05

渤海石化的PDH装置是一种大型综合石化装置，自2014年试产成功运行后，始终保证较为稳定的生产运行。报告期各期末，渤海石化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变化主要系维修更换备件所致。报告期内，渤海石化固定资产规模稳定，装置各年均能够达到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渤海石化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实质为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融资租赁，其经济实质为设备抵押融资，即渤海石化将固定资产出售给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渤海石化租回使用。融资租赁对应设备是PDH装置正常运行必备组成部分之一，与产能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不会新增现有设备产能。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之“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应付融资租赁款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值	70,174.69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894.33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760.07
未确认融资费用	596.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为47，950.80万元，设备原值70，174.69万元，累计折旧16，894.33万元，减值准备5，329.55万元，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13，760.07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596.29万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之间的差异系两方面因素形成的结果：（1）售后回租租赁物在售出时点的账面原值为75，422.84万元，其原值构成除设备外购成本外，还包含安装成本及项目工程分摊的二类费用成本，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售价依据为设备采购价款，以设备的外购合同及发票为准。在售出时点，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作为递延收益负数重分类至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原值项下，在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内作为折旧费用进行摊销。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对于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具体会计处理详见本题“三”之“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的匹配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补充披露。

三、渤海石化目有固定资产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的匹配性

1、渤海石化目有固定资产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目有固定资产和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及数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类别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自有	房屋建筑物	13	10,740.19	1,595.23	9,144.96
	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179	49,173.71	6,602.04	42,571.67
	机器设备	47200.57（米）/1679（个、辆、台、套、项、张）	252,431.1	63,787.64	188,643.47
	运输设备	9	288.66	269.48	19.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7	593.03	297.10	296.93
小计		/	313,226.70	72,551.49	240,675.21
融资租入	机器设备	4	70,174.69	16,894.33	53,280.36
合计		/	383,401.39	89,445.82	293,955.57

2、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性

渤海石化的PDH装置是每年60万吨的设计产能，报告期内，实际产能分别为65.15万吨、60.52万吨和65.02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PDH装置机器设备产能(万吨)	60.00	60.00	60.00
PDH装置机器设备产量(万吨)	65.02	60.52	65.1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22,605.80	322,657.94	323,123.05

渤海石化的PDH装置是一种大型综合石化装置，自2014年试产成功运行后，始终保证较为稳定的生产运行。报告期各期末，渤海石化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变化主要系维修更换备件所致。报告期内，渤海石化固定资产规模稳定，装置各年均能够达到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渤海石化与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实质为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融资租赁，其经济实质为设备抵押融资，即渤海石化将固定资产出售给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渤海石化租回使用。融资租赁对应设备是PDH装置正常运行必备组成部分之一，与产能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不会新增现有设备产能。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负债规模及结构分析”之“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余额与应付融资租赁款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